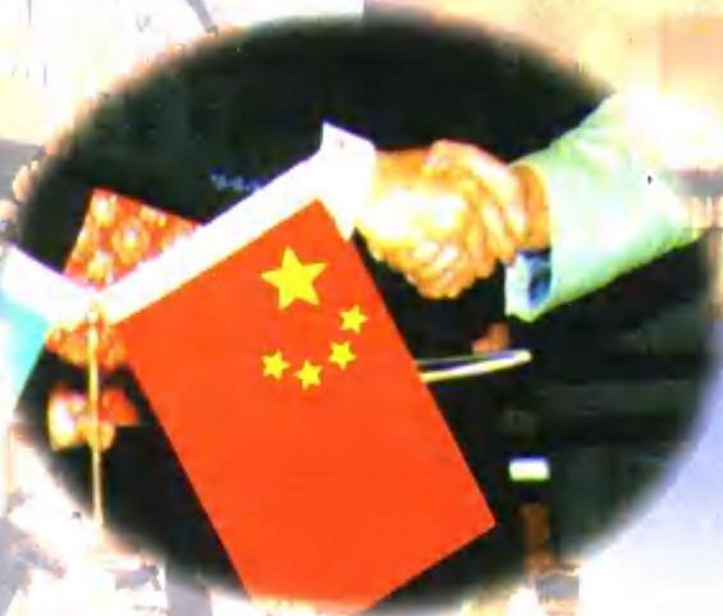


跨世纪国际经贸规范丛书

货物贸易新规程

—— 进出口交易操作最新发展

徐进亮 耿伟 李贞 编著



● 中国经济出版社 ●

ZHONGGUO JINGJI CHUBANSHE

GUOJI JINGMAO ★ GUOJI JINGMAO ★ GUOJI JINGMAO ★ GUOJI JINGMAO ★ G

GUOJI JINGMAO ★ GUOJI JINGMAO ★ GUOJI JINGMAO ★ GUOJI JINGMAO

跨世纪国际经贸规范丛书

货物贸易新规程

——进出口交易操作最新发展

徐进亮 耿伟 李贞 编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货物贸易新规程:进出口交易操作最新发展/徐进亮编著.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97.6

(跨世纪国际经贸规范丛书)

ISBN7—5017—3898—X

I. 货… II. 徐… III. 进出口贸易—规范—世界 IV.
F7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5728 号

责任编辑:陈 骝 68354170

封面设计:白长江

发行部门:68341876 68341879

邮购部门:68344225

货物贸易新规程

——进出口交易操作最新发展

徐进亮 耿伟 李贞 编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3号)

(100037·北京市百万庄北街3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双青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0.75 印张 270 千字

1997年6月第1版 1997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5000册

ISBN7—5017—3898—X/F·2797

定价:22.00元

《跨世纪国际经贸规范丛书》编委会

名 誉 顾 问： 沈觉人

顾 问： 孙维炎

编委会主任： 薛荣久

编 委： 张汉林 刘耀威 梁 蓓

徐进亮 崔 凡 黄 玮

耿 伟 李 贞 董 虹

序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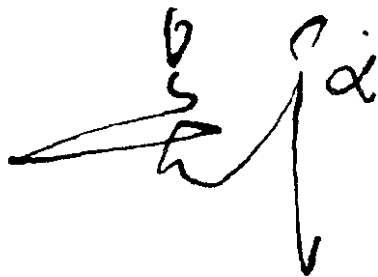
我国自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对外经济贸易事业取得了令人瞩目的重大成就。

为了实现“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规划目标，我国要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外要进一步与国际经济接轨。国际贸易条约、协定和惯例是国际经济之“轨”的重要内容。随着1986年开始的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的结束和1995年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乌拉圭回合达成的多边贸易协议已构成当代国际大经贸的基本体制和规范。这些规范涉及国家之间的贸易关系、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和知识产权等协议与协定，构成当今世界各国国际商务活动必须遵守的通则与规范。

拓宽视野、广泛了解并掌握当今世界国际商务通则与规范，对于我国外经贸管理人员和经贸实际业务人员以及从事对外经贸理论研究和教学的人员，都是非常必要和大有裨益的。

由对外经贸大学国际贸易博士生导师薛荣久教授策划主持，由中青年学者编著的《跨世纪国际经贸规范丛书》，体现了世界贸易组织建立以后，国际商务通则与规范发展的趋势与内容，学术性与实用性密切结合，易于了解和掌握，有益于推广和普及国际商务通则与规范的知识。基于此，特予以推荐并作序。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部长



一九九七年五月

前 言

随着我国外贸事业的进一步发展，急需大批熟知进出口交易操作规范的涉外经贸人才。由于国际规范变化较快，使得涉外经贸从业人员的知识亟待更新。为此，我们编写了《货物贸易新规程——进出口交易操作最新发展》一书，其中着重讲述了合同、贸易术语、商检、运输、保险、结算、仲裁、通关等圆满完成一笔进出口交易所必需的最新操作规范，是涉外经贸、法律及结算等从业人员的必备知识。

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一、新颖性。本书讲授内容全部为进出口交易所应遵循的最新规范，如1996年1月1日施行的《托收统一规则》、1994年施行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等。

二、实用性。本书在详尽讲解惯例条文时，辅以必要的案例分析，以便读者迅速加以领会并应用。另外，本书还详述了包括信用证申请书标准格式在内的信用证标准操作模式，并附有必要的图示及单据，从而赋予本书极大的实用性。

三、权威性。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际上有关机构的权威解释，如《国际商会UCP500操作指南》等，从而使本书具有极强的权威性。

作 者

1997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1)
第一节 概述	(1)
一、《公约》产生的背景	(1)
二、《公约》的特点	(1)
三、《公约》的基本结构	(2)
四、《公约》的适用范围	(3)
五、《公约》不涉及的问题	(4)
六、我国企业在适用《公约》时应注意的问题	(6)
第二节 发价与接受	(8)
一、发价	(8)
二、接受.....	(10)
第三节 买卖双方的义务	(14)
一、卖方的基本义务.....	(14)
二、买方的基本义务.....	(16)
第四节 违约及其救济	(19)
一、根本违反合同与非根本违反合同.....	(19)
二、损害赔偿.....	(20)
三、分批交货合同.....	(22)
四、免责.....	(23)
五、卖方违约时的救济方法.....	(25)
六、买方违约时的救济方法.....	(29)
第二章 贸易术语	(31)
第一节 贸易术语的起源及意义	(31)
一、贸易术语的起源.....	(31)

二、贸易术语的意义·····	(32)
第二节 《1990 年贸易术语国际解释通则》简介·····	(32)
一、《贸易术语国际解释通则》产生的目的·····	(32)
二、《90 通则》的修订原因·····	(33)
三、《90 通则》的特点·····	(34)
四、《90 通则》的性质·····	(36)
五、港口和特定行业的惯例·····	(37)
六、买方的选择权·····	(37)
第三节 E 组术语·····	(38)
一、卖方应负担的义务与费用·····	(39)
二、买方应负担的义务与费用·····	(40)
三、货物灭失风险的转移·····	(40)
第四节 F 组术语·····	(41)
一、FCA 术语·····	(42)
二、FAS 术语·····	(46)
三、FOB 术语·····	(48)
第五节 C 组术语·····	(52)
一、CFR 术语·····	(52)
二、CIF 术语·····	(55)
三、CPT 术语·····	(57)
四、CIP 术语·····	(60)
第六节 D 组术语·····	(62)
一、DAF 术语·····	(63)
二、DES 术语·····	(64)
三、DEQ 术语·····	(65)
四、DDU 术语·····	(66)
五、DDP 术语·····	(67)
第七节 有关贸易术语的其它国际惯例简介·····	(68)
一、《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	(68)

二、《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正本》	(69)
第三章 商品检验	(72)
第一节 商品检验概述	(72)
一、进出口商品检验概念	(72)
二、商品检验的内容	(73)
第二节 质量认证工作	(77)
一、质量认证概述	(77)
二、质量认证工作的内容	(78)
三、我国开展质量认证工作的现状	(81)
第三节 鉴定业务	(84)
一、鉴定业务概述	(84)
二、鉴定业务的内容	(85)
第四节 国外委托检验业务	(88)
一、国外委托检验业务概述	(88)
二、全面进口监管计划	(90)
三、全面出口监管计划	(95)
第五节 普惠制原产地证	(95)
一、普惠制概述	(95)
二、普惠制给惠方案	(99)
三、普惠制原产地证书的申请与签发	(104)
第六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条款	(106)
一、检验时间和地点	(106)
二、检验机构	(108)
三、检验依据	(110)
四、检验证明	(111)
第四章 国际海洋运输	(115)
第一节 国际海洋运输的三个主要法规	(115)
一、《海牙规则》	(116)
二、《海牙——维斯比规则》	(123)

三、《汉堡规则》	(126)
第二节 《国际海事委员会海运单统一规则》介绍	(129)
一、海运单的定义、性质及其与提单的区别	(129)
二、使用海运单的好处	(131)
三、海运单不足之处及使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131)
四、海运单使用现状及发展前景	(132)
五、《海运单统一规则》	(132)
第三节 《国际海事委员会电子提单规则》介绍	(134)
第五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141)
第一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中的风险和损失	(141)
一、风险	(141)
二、损失	(142)
三、海上费用	(143)
第二节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上货物保险条款》简介	(144)
一、《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简介	(144)
二、《海洋运输货物战争险条款》简介	(149)
第三节 《伦敦保险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介绍	(150)
一、《协会货物条款》的特点	(151)
二、《协会货物条款》的承保风险与除外责任	(152)
三、《协会货物条款》的保险责任起讫	(154)
第四节 保险合同	(155)
一、海上保险单据的种类	(156)
二、海上保险单据的有关国际规定	(158)
第五节 其它运输方式下的货运保险	(161)
一、《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陆上运输货物保险条款》简介	(161)
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航空运输货物保险条款》简介	(163)

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邮包险条款》简介	(163)
第六节 出口信用保险	(164)
一、出口信用保险概述	(164)
二、出口信用保险的种类	(166)
三、短期出口信用综合保险	(167)
第七节 《1994 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简介	(169)
一、共同海损与单独海损	(169)
二、《1994 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简介	(170)
三、关于共同海损的案例分析	(172)
第六章 国际贸易结算	(173)
第一节 汇付	(173)
一、汇付及其种类	(173)
二、汇付在国际贸易中的应用	(174)
三、汇付方式的特点	(174)
第二节 托收	(175)
一、托收定义及其当事人	(175)
二、托收种类	(176)
三、托收方式的特点	(177)
四、URC522 对 URC322 的修订特点	(179)
第三节 信用证	(183)
一、信用证的概念	(183)
二、信用证业务中的当事人	(184)
三、信用证业务的结算程序	(186)
四、信用证的形式	(187)
五、信用证的内容	(188)
六、信用证的性质和作用	(189)
七、《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190)
第四节 《阐明见解书》第 1、2、3、4 号简介	(191)
一、第 1 号《阐明见解书》——有关“修改”的释义 ..	(192)

二、第 2 号《阐明见解书》——有关“议付”的释义 …	(193)
三、第 3 号《阐明见解书》——有关“非单据条件”的释义	(196)
四、第 4 号《阐明见解书》——有关“运输单据条文”的释 义	(197)
第五节 《国际商会为 UCP500 制定的跟单信用证操作指 南》介绍	(199)
一、跟单信用证业务的契约关系	(200)
二、跟单信用证的开立	(202)
三、信用证的种类	(203)
四、跟单信用证所涉单据介绍	(228)
五、信用证结算程序概要	(236)
六、“单证不符”时的处理方法	(237)
第六节 《为 UCP500 制定的新版标准跟单信用证格式》 介绍.....	(238)
第七章 仲裁.....	(248)
第一节 有关仲裁的基本原理.....	(248)
一、仲裁与调解及诉讼的异同	(248)
二、仲裁的优越性	(252)
第二节 我国的涉外仲裁.....	(254)
一、我国涉外仲裁的产生及发展	(254)
二、我国涉外仲裁规则之评析	(259)
三、新旧涉外仲裁规则之比较	(263)
四、《1995 年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介绍.....	(268)
第三节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介绍.....	(270)
第八章 进出口货物通关.....	(274)
第一节 海关概述.....	(274)
一、海关的概念	(274)

二、海关的职能	(275)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通关程序.....	(277)
一、报关	(278)
二、验关	(279)
三、纳税	(280)
四、放关	(280)
第三节 海关征税.....	(280)
一、关税的计征标准	(280)
二、海关税则	(282)
三、海关估价	(284)
四、关税的减免、退补.....	(288)
第四节 海关货运监管制度.....	(291)
一、海关货运监管概述	(291)
二、一般进出口货物的监管	(293)
三、暂准进口制度	(293)
四、海关的转运制度	(300)
五、保税制度	(301)
六、加工货物的监管制度	(305)
第五节 我国出口收汇核销.....	(307)
一、出口收汇核销制度的必要性	(307)
二、出口收汇核销制度的特点	(310)
三、核销的基本手续和内容	(312)
四、各种收汇方式的特点及核销	(314)
附录：	
《国际商会托收统一规则》(国际商会第 522 号出版物)	
(1996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	
.....	(317)

第一章 《联合国国际货物 销售合同公约》

第一节 概 述

一、《公约》产生的背景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下简称《公约》),是有关国际组织半个多世纪以来,在推动国际贸易法律统一化方面所取得的一项重要成果。为了克服各国贸易立法冲突给国际贸易带来的障碍,1934年国际私法研究所拟订了一部《国际货物买卖法》草案,交各国政府征求意见,尔后由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而中断。战后,1964年4月在海牙召开的外交会议上,终于通过了《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公约》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统一法公约》,并分别于1972年8月18日和同年8月23日起生效。但是,这两个公约基本上是欧洲大陆法传统的产物,所体现的主要是大陆法的原则,参加的国家不多,并没有起到统一国际货物买卖法的作用。为纠正上述两个公约的缺陷,制定一部能为不同法律制度和不同社会经济制度国家所接受的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1969年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立了一个专门工作组。1980年工作组完成起草工作,提出了一部《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同年3月在维也纳外交会议上获得通过,1988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

二、《公约》的特点

概括地讲,《公约》的主要特点是既坚持国际贸易法的统一

化，又照顾到不同社会、经济和法律制度的差别性，并把两者灵活、巧妙地结合起来，使之成为世界上不同法系都能接受，不同社会、经济制度都能容纳的调整国际贸易关系的统一规范。例如，海牙两公约之一的《1964 年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公约》规定，每一缔约国要“保证在不迟于本公约对该国生效之日，按照本国立法程序把本公约纳入本国法律之中。”这是一项强制性规定。换言之，缔约国加入该公约时必须首先将公约的规定全部纳入本国立法，这是加入公约的一项前提条件；而纳入本国法则意味着全面修改本国原有与公约不同的立法，单就这一点对于不同法系、法制的国家来说，就是一个难以接受的条件。《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改变了这种僵硬的作法，在《公约》的序言中明确宣布，本公约各缔约国“认为采用照顾到不同社会、经济和法律制度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统一规则将有助于减少国际贸易的法律障碍，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这也是制定本公约的宗旨。具体说就是：在照顾到不同社会、经济和法律制度差别的条件下，制定一个缔约各国共同遵守的统一规则。这一宗旨本身就深刻体现了统一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指导思想。《公约》在制定过程中通过反复磋商、修改和各种技术处理，使这一宗旨得到实现，使各国之间由于在社会、经济和法律制度各方面存在严重分歧而难以统一的棘手问题，诸如合同形式问题、实际履行问题以及所有权转移问题和本公约能否部分承认等问题，通过不同的方式，得到较好的解决，从而为国际贸易法统一化打开了新的局面。

三、《公约》的基本结构

《公约》共分四部分，101 条。第一部分是《公约》的适用范围和总则。关于适用范围，《公约》详细规定了适用本公约和不适用本公约的有关事项。关于《公约》总则，主要有解释和适用《公约》的原则、解释当事人意旨的原则、惯例的适用和效力、当事人营业地的确定、关于合同形式的要求、书面的含

义等。第二部分是合同的成立。这部分主要是对要约和承诺的规则作了详细的规定。关于要约的规则，主要有要约的定义、要约的生效与撤回、要约的撤销、要约效力的终止等；关于承诺的规则，主要有承诺的定义、承诺的期限、逾期承诺的效力、承诺的撤回等。第三部分是货物买卖。如果说第二部分是合同法部分的话，那么这部分实际上就是买卖法部分，其主要内容是买卖双方各项权利和义务、违约及其补救措施等规定。第四部分是最后条款。这部分的主要内容是一些程序性和技术性的规定，如《公约》的签字、加入、批准、生效、退出、允许保留的事项、联邦条款、本《公约》与其它国际条约的关系以及《公约》正本的保存等一般性条款。

四、《公约》的适用范围

根据《公约》规定，适用本公约的合同，其主体必须具备以下条件：a. 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必须处在不同的国家；b. 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所在国必须是缔约国（第一条第1款（a）项），或者虽然不是缔约国，但如果根据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也可以适用本公约（第一条第1款（b）项）。

《公约》在第一条第3款中指出，在确定本公约的适用时，当事人的国籍和当事人或合同的民事或商业性质，应不予考虑。

关于《公约》适用需着重说明以下三点：

1. 适用《公约》的合同性质必须是“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由此可见，《公约》确定一个合同是否为“国际”合同的标准是指当事人的“营业地在不同的国家”，而不论当事人的国籍、客体和法律事实是否有涉外因素。这一划分原则与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对涉外经济合同的划分是不同的。其次，《公约》是针对国际“货物”销售合同而制定的，因此，工业产权、劳务、金融、租赁等合同均不适用于《公约》。

2. 《公约》规定，适用《公约》的当事人的营业地必须分处不同《公约》缔约国内；或，如其中一方营业地或双方营业地虽然不是缔约国，但如根据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也应适用本公约。例如，我国（《公约》缔约国）与泰国（目前不是《公约》缔约国）某公司在青岛签订一项出口合同，贸易术语为FOB 青岛，在合同未选择适用法律的情况下，本合同按照国际私法规则应适用合同订立地法或履行地法，而合同订立地或履行地均为中国，据此应适用中国法，而中国是公约的缔约国，依据《公约》上述规定，应适用《公约》。这样一来，泰国虽然不是缔约国，却“导致”适用公约，结果扩大了公约的适用范围。但是，这对于该国的当事人以及司法机关处理案件来说，都会产生在适用法律上的不确定性，甚至会出现某种偶然性的结果。这就是有许多国家对本条持反对态度的主要依据。（我国和美国等国已声明对此保留，因而不适用本项规定）。

3. 《公约》第2条规定，《公约》不适用于以下销售：a. 供私人 and 家庭使用的货物买卖；b. 以拍卖方式进行的买卖；c. 根据法律执行令状或其他令状进行的买卖；d. 公债、股票、投资证券、流通票据或货币的买卖；e. 船舶、气垫船和飞机的买卖；f. 电力的买卖。

此外，《公约》第3条还规定，由买方供应所购货物所需的大部分材料的合同，以及供货一方大部分义务是提供劳务或服务的合同，也不适用于《公约》。

五、《公约》不涉及的问题

《公约》在第4条、第5条中规定，《公约》不涉及以下问题：

1. 《公约》不涉及合同的效力，或其任何条款的效力，或任何惯例的效力。

所谓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有效性，是指该合同是否具备四